

合同编号: _____

德钦县城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
勘察服务第一标段勘察合同

发包人: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勘察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三、合同工期	2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定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1条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	6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8
1.4 语言文字	9
1.5 联络	9
1.6 严禁贿赂	8
1.7 保密	8
第2条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权利	10
2.2 发包人义务	10
2.3 发包人代表	11

第 3 条 勘察人	12
3.1 勘察人权利	12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3
第 4 条 工期	13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4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4
4.5 恶劣气候条件	15
第 5 条 成果资料	15
5.1 成果质量	15
5.2 成果份数	15
5.3 成果交付	15
5.4 成果验收	15
第 6 条 后期服务	16
6.1 后续技术服务	16
6.2 竣工验收	16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6
7.2 定金或预付款	17
7.3 进度款支付	17
7.4 合同价款结算	18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18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8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9
第 9 条 知识产权	20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2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1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22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23
第 14 条 违约	23
14.1 发包人违约	23
14.2 勘察人违约	24
第 15 条 索赔	25
15.1 发包人索赔	26
15.2 勘察人索赔	26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26
16.1 和解	26
16.2 调解	26
16.3 仲裁或诉讼	27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8
1.1 词语定义	28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8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8
1.4 语言文字	29
1.5 联络	29
1.7 保密	29
第 2 条 发包人	30
2.2 发包人义务	30
2.3 发包人代表	31
第 3 条 勘察人	31
3.1 勘察人权利	31
3.3 勘察人代表	34
第 4 条 工期	36
4.2 成果提交日期	36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36
第 5 条 成果资料	37
5.2 成果份数	37

第 6 条 后期服务	37
6.1 后续技术服务	37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7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37
7.2 定金或预付款	38
7.3 进度款支付	39
7.4 合同价款结算	39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40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40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40
第 9 条 知识产权	40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4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1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41
第 14 条 违约	41
14.1 发包人违约	41
14.2 勘察人违约	42
第 15 条 索赔	43
15.1 发包人索赔	43
15.2 勘察人索赔	44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44
16.3 仲裁或诉讼	44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勘察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钦县城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第一标段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钦县城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叶枝镇
3. 工程规模、特征：德钦新县城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2024-2026年）包含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场地竖向等建设项目，暂估总投资39.3亿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德钦县城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勘察服务第一标段主要包括：1. 德钦县城市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 叶枝镇小学改扩建项目；3. 新县城叶枝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实施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如有)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完成场地土石比勘察并出具成果报告等，为项目设计工作提供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岩土设计参数，并做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对不良地质现场的防治，处理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满足设计工作及相关审查评审要求，并配合完成建设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的权利。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州（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完成技术成果的备案工作。
3. 工作量：本工程暂估勘察量约 21000 进尺米，具体结算以发包人认定的勘察方案实施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勘察任务书下达且具备进场条件之日。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任务书下达且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响应工程建设周期，服务工程建设全过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勘察任务书下达且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州（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完成技术成果的备案工作。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以预估有效进尺深度 21000 进尺米计算，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07,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3,308,490.57 元，增值税税额 198,509.43 元，增值税税率 6%。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67.00 元/进尺米（含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有效钻孔进尺乘以合同单价为最终结算额。

六、合同文件构成

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的权利。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州（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完成技术成果的备案工作。

3. 工作量：本工程暂估勘察量约 21000 进尺米，具体结算以发包人认定的勘察方案实施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勘察任务书下达且具备进场条件之日。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任务书下达且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响应工程建设周期，服务工程建设全过程。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勘察任务书下达且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州（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完成技术成果的备案工作。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以预估有效进尺深度 21000 进尺米计算，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07,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3,308,490.57 元，增值税税额 198,509.43 元，增值税税率 6%。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67.00 元/进尺米（含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有效钻孔进尺乘以合同单价为最终结算额。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钦县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勘察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勘察人执4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合同内容】

发包人：(印章)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422MB1B02518Q

地址：德钦行政餐厅二楼 3 号会议室

电话：0887-8416888

开户银行：迪庆农村商业银行德钦支行

账号：8400008414052012

勘察人：(印章)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015117

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电话：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91234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

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

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

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

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以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

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

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

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

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叶枝镇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志华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988789952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杨贤明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9136184620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予以保密，并确保提交的报告符合发包人要求，且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勘察人泄露发包人秘密的，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勘察人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存在，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导致发包人涉诉，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勘察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擅自修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但是因审计或者诉讼所进行的必须提供的除外，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现场全过程的管理及工作任务下达要求指令，有权要求勘察人提供过程信息、资料，有权更换勘察人现场管理人员；

2.1.5 发包人有权咨询勘察人本项目涉及的任何勘察问题，勘察人必须全方位解答；若因勘察人解答不当，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任何发包人以书面、传真、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2.1.6 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工作实施情况对工作范围进行优化及调整，勘察人不得进行索赔。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工作，并随时接受行

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勘察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在勘察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勘察人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9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大纲及方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和志华 职务： 总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988789952

授权范围：(1)确认勘察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开展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勘察成果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1.3 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工作而产生的成果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2 勘察人义务

除执行通用条款 3.2 外，还应执行如下：

3.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及时地无偿地进行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的要求；若勘察人无力或者拒绝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2.3 勘察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的方案评审会，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参加相关验收，应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并在地基验收资料中签字。

3.2.4 现场勘察所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担；若施工现场暂无水电源接口，勘察人负责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和水源供施工和生活使用，费用亦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内)。

3.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自行负责勘察过程的安全工作(含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现场施工安全)，勘察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如发生生产意外，其责任由勘察人全权负责，如因此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导致发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责。

3.2.6 勘察人须自行办理异地(若有要求)勘察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2.7 勘察人开展勘察工作前，必须编制勘察大纲及方案且有义务进行方案的合理优化和调整，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如遇到勘察方案调整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认可后，方

可进行调整。勘察工作结束后，必须申请由发包人对外业勘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退场。

3.2.7.1 勘察人应确保按双方约定的勘察进度完成各阶段勘察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包含不限于提交给发包人的中间资料及最终勘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勘察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提供，勘察人应当依照下列处罚给予发包人赔偿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于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逾期除外)。

- (1)逾期十天以内：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勘察费；
- (2)逾期十天以上（包括十天）：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 50000 元勘察费；
- (3)逾期三十天以上（包括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3.2.7.2 勘察人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未安排勘察人内部勘察会审，发包人将予以警告处理，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勘察人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提交的正式勘察成果，如出现技术性的勘察失误，发包人有权按照下列处罚扣除勘察费，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勘察人追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 (1)尚未造成实际损失的，每处扣除 1000 元，勘察人还须免费及时修改到位；
- (2)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勘察人的勘察费中扣除。

3.2.8 勘察人擅自中途更换勘察负责人，视为勘察人违约，扣除勘察费 30000 元/次。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组勘察

成员，扣除勘察费 2000 元/人/次。导致工期及质量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2.9 勘察人需确保勘察成果图审回复的及时性及效率性，每次审图回复时间不得超出七个工日（以收到第三方审查机构的正式审图报告为准），每超出一天，扣除勘察费 5000 元。如果由于勘察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审图回复超出三次，每超出一次扣除勘察费 5000 元。

3.2.10 勘察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后期服务，如勘察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后期服务，每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扣 5000 元/次，扣完为止。

3.3 勘察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岩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982092641

授权范围：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履行职责，在本项目管理中可以对一切事务进行处理并作出的决定，及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有效确认。

3.3.1 勘察人指定代表人，作为勘察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过程中发包人联系勘察人的授权代表人；若勘察人变更代表人，必须在变更后 3 天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更换。勘察人代表人有义务对勘察人勘察成果进行诠释、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补充、调整的要求进行传达，与发包人代表人共同负责本项目的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签证等事宜。若勘察人代表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代表人，勘察人应于更换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人作出的诠释为有效诠释，发包人送达勘察人代表人的资料、信息、设计要求等视为向勘察人送达。

3.3.2 勘察人须提供本工程勘察相关人员的详细信息资料清单，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本项目的勘察人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李岩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正高级	AY182200 318、 8200568	/
2	技术负责人	廉旭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高级	AY132100 456、 (2015)12 09036	/
3	勘察专业负责人	佟德生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高级	AY072200 143、 2009006A 161	/
4	勘察技术负责人	孙志民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高级	AY182200 304、 18333042 6	/
5	勘察技术员	刘汉蒙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中级	AY192200 335、 18333044 4	/
6	岩土专业负责人	关景辉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中级	AY202200 365、 20193333 0436	/
7	岩土设计人员	李志强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正高级	AY152200 263、 1220299	/
8	岩土专员	马景全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证	国家级、高级	AY212200 401、 4212314	/
9	岩土专员	高明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职称证	高级	4213204	/
10	测量专业负责人	王伟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测绘)	职称证	高级	12333037 8	/

11	测量技术负责人	陈丽娜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职称证	高级	8180660	/
12	测量技术人员	范寿波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职称证	高级	8180687	/

表中所列人员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处理并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勘察人开工前，应将勘察负责人员报发包人确认、备案，如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3.3 勘察人应确保本工程项目勘察人员的稳定性，如勘察人参与本工程项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及时更换人员，勘察人应于更换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人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勘察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如果在未经发包人认可情况下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勘察人索取相应赔偿。

第4条 工期

4.1 工期的违约

4.1.1 若因勘察人原因，勘察人逾期进场或逾期提供中间资料或逾期提供正式勘察报告的，按照3.2.7.1予以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工期顺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份。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①配合设计，按设计要求提供准确、完整的地质资料；②施工期间，参加地基基槽检验、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主体分部验收、高边坡或深基坑工程验收、地质技术问题会商等；③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在竣工资料上签署意见及盖章；④后续如需配合其他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盖章后止（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进尺米),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 进行勘察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 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报告、报告评审, 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配合施工图及专项设计、验槽、验收等所有工作内容收取的费用。包括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及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各项应有费用, 同时应包含勘察测量、勘察、钻探、取样、试验、检测、原位测试、室内实验、土壤氡测试以及其他测试, 评价、编制勘察报告、水电费用等完成勘察任务所需全部费用以及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材保费、排污费、技术指导支持、外业见证费、施工验槽、工程物探、施工借地、场地清理费(含树木砍伐)、修便道、多次进出场及二次搬运等所有工作内容, 及阶段性开工和验收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单个子项的勘察报告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计算勘察费用，发包人支付勘察人该子项实际勘察费用的 60%；

(2) 勘察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审查合格意见书且结算完成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至该子项实际勘察费用的 90%；

(3) 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且勘察人完成归档资料在当地档案部门的移交并取得档案部门的归档证明）支付至该子项实际勘察费用的 95%；

(4) 剩余尾款待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若全部子项竣工验收满 3 年后未完成审计，则支付剩余尾款）。

勘察费为含税价款，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亦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义务，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若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付款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结算时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实际确认有效钻孔进尺深度）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结算价款=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发包人认

定的变更签证价款—违约金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勘察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否则即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完

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项目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工程的勘察费，勘察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

人主观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合同自通知到达勘察人时终止，勘察人必须终止相应本工程的服务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工程的勘察费，勘察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的 20%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4.1 工期的违约执行。勘察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归属于发包人的责任，导致未按时提交报告，不适用上述条款，提交报告日相应往后顺延。
-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实际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损失。
- (4) 勘察人应对其出具的报告或提供的成果的内容真实性、公允性及准确性负责。勘察人提供的有关勘察的成果及出具的勘察报告应满足国家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补点现象，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因勘察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报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勘察人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合同费用应退还发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 (5)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发包人勘察目的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勘察人应一次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若勘察人经两次修改、补充完善后经发包人检验仍不合格，或仍未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或未能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限期内完成修改、

补充完善的，或勘察人无力补充修改、完善(含无法于之前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勘察，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并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全额赔付由勘察失误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损失。

(6) 勘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为保证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执行费、复印费等)，合同约定有其他违约责任的，勘察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注：凡勘察人未派驻本单位管理人员直接管理项目或只收取管理费用的，均视为勘察人进行了违约转包或分包，具体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标准认定）。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勘察人支付任何的费用。同时，勘察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30%作为违约金。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缴纳：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提交暂定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退还：勘察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严重违约，勘察人应按照 14.2.1 (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勘察成果经审图部门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无息退还。勘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17.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17.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7.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修改 2 次后仍未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并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5 在后续现场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的，按照原合同同等标准补充相应工作量，勘察人在完成基础工作和提交文件的基础上，有义务提出合理优化的建议和调整。

17.6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过程中，如涉及农民工招用的，必须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体系，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由勘察人独自承担一切用工责任、风险和后果。若出现克扣或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情形，勘察人必须立即纠正并妥善处理，且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费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